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賴敏芳

代 理 人 張翊宸律師

相 對 人 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
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
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
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
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
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
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
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雇於相對人，於執行職務中受
有職業災害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
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，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4年度屏勞補字第12號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
實，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
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劉毓如